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 季度公告: 一間附屬公司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 潛在重組的進展及 繼續暫停買賣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宣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 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間附屬公司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勒泰商業有限公司「又稱 (附屬公司)」) 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自願將附屬公司清盤, 並提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附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清盤人的委任亦於同日舉行的附屬公司債權人會議上被確認。

#### 潛在重組的進展

一些有興趣參與本公司重組的潛在投資者曾經與清盤人接洽。於本公告日期, 清盤人仍與該等潛在投資者磋商, 並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 並將繼續暫停,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